

# 南投縣水里鄉公所暨所屬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

108年5月22日里鄉人字第1080008048號

## 壹、依據：

依據「南投縣政府性別平等政策」及「南投縣政府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## 貳、目標：

- 一、提昇本所同仁性別主流化概念，落實性別平等意識，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。
- 二、本所推動各項活動計畫時，將性別觀點納入，分析問題、方案計畫及資源分配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本所全體同仁。

肆、辦理時間：自108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。

## 伍、辦理內容：

- 一、性別統計：透過統計資料呈現社會中不同性別處境者的情形，以利讓大眾可以更瞭解不同性別者在社會的處境。
- 二、性別分析：針對性別統計資料與相關資訊，從具有性別意識之觀點來分析性別處境及現象。
- 三、性別預算：預算編列優先考量建制對於不同性別者的友善環境。
- 四、性別影響評估：在制訂方案、計畫時，考量不同性別觀點，利用性別主流化工具針對不同性別者的影響及受益程度評估檢討。
- 五、性別培訓力：透過性別主流化策略及性別意識相關研習訓練等，瞭解不同性別者之觀點與處境，提昇個人追求並落實性別平等之能力。
- 六、落實再教育：透過性別主流化課程、研習或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執行，讓機關同仁產生性別主流化意識，並在其工作場域中加以落實。

## 陸、具體作法：

- 一、成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：由本所秘書擔任總召集，各課室暨所屬機關主管擔任委員，組成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。

## 二、推廣性別主流化相關教育訓練課程

- (一) 擘劃性別主流化、性騷擾防治等相關教育課程、專題演講提升同仁性別平等意識。
- (二) 鼓勵同仁線上學習，一般公務人員每年應施以至少 1 至 2 小時之基礎課程訓練，主管人員每年施以 2 小時之性別主流化訓練為原則。
- (三) 積極薦送人員參加開辦之性別主流化研習、訓練課程。

## 三、建置「性別主流化」專區：運用多元管道宣傳、宣導性別主流化相關規定或研議創新宣導措施。

## 四、成立相關委員會或小組成員，持續推動依性別規定比例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

## 五、配合推動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措施：

- (一) 訂定性別平等要點或措施。(例如：性騷擾防治措施)，建立員工性別平等申訴管道及懲戒辦法。
- (二) 於辦公廳舍提供哺乳室。
- (三) 建立性別友善工作環境之具體措施。

## 柒、經費來源：由本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## 捌、預期效益：

- 一、強化各課室同仁性別意識與知能，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。
- 二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，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。

## 玖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並依實際需要隨時修正。